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				
预算整体情况	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	基本支出	3,380.05	财政拨款	38,069.80	
		项目支出	18,285.14	其他资金	0.00	
	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29,416.64	
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16,404.61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8,653.16	
总体绩效目标		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、区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民政局对民政工作要求，继续按照“抓好七项根本任务、强化五项重点改革、推进五项重大建设、加强民政基础设施建设”的思路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大胆探索创新，狠抓政策落实，进一步提升社会救灾、救助、救济工作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、基层政权建设、社区服务发展、殡葬、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等工作。使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安全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，为广州巩固和提升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地位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	区养老院日常运营	合理安排高、中、低不同档次床位的比例，优先保障孤老优抚对象，“三无”、“五保”及低收入者的高龄、独居、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要，侧重于为失能、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。	1,200.00	重点实现生活照料、康复、护理和紧急救援三大服务功能，努力发展长期医疗护理、失能失智照料、临终关怀等专业护理服务	
		救助运行	认真做好救助工作，不断提高救助生活质量，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	683.88	落实社会救助政策，成效显著，安全事故发生数0次、流浪人员不良影响事件发生数0次、受助人员满意度≥90、日常流动巡查完成率100%、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100%、受助人员建档率100%、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为目标	
		发放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	准时、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发放基本生活救助资金	942.00	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减轻其经济负担，维护社会稳定。	
		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	完善区、镇（街）、社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，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，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面、可持续、健康发展。	804.93	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助餐配餐、医疗护理、康复保健、文体娱乐、精神慰藉、紧急援助、日间托老等满足其服务需求的普惠性社会化养老服务。	
		发放长者长寿保障金	发放长者长寿保障金	777.43	提高老人的养老水平，有良好的社会效果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老人人员建档数	完成率为100%	完成率为100%
				受助人员救助率	100%	100%
			质量指标	低保城乡标准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
				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评估结果	评估等级为合格及以上	评估等级为合格及以上
				审批办理及时率	100%	100%
			时效指标	月度长者长寿保健金镇街发放及时率	90%以上	90%以上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流浪乞讨人员不良事件发生数	0次	0次